

证券代码：838650

证券简称：本贸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2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学习。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需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即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